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嘉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嘉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蘇嘉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21時46分許，在嘉義市西區興達路與泰瑞四街口，徒手竊取張仲豪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照鏡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600元），得手後離去現場。

(二)案經張仲豪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蘇嘉偉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仲豪、證人謝羽柔、楊健邦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至9、12至15、17至20頁）。

(三)被害報告單1份、照片6張（見警卷第11、22至24頁）。

(四)監視器光碟1份（附於偵卷後附證物袋內）。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嘉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

01 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  
02 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  
03 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被  
04 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  
05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安全帽1個，屬  
11 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顏嘉宏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